

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維賢

紀錄：張文哲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討論：

（一）議題 1：111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意見回覆補充說明。

討論意見：

1、保管之物品建議請家屬領回為宜。

2、物品保管應注意事項中第一項後款「不適用於保管者」能否更詳細說明？

機關回覆：

1、請場舍主管協助向收容人宣導，儘可能將保管物品領回。

2、所謂「不適用於保管者」就本機關曾經保管之物品為例：

（一）活體動物：無空間飼養及餵食。

（二）大型物件：占用空間不易存放。

決議：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議題 2：111 年度第 4 季訪查臺北女子看守所「受刑人保外醫治業務辦理現況」，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為防疫考量，本次會議僅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書面資料審閱，並請承辦單位提出簡報。

討論意見：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綜整如下：

1、黃委員三原：簡報提到的案例二，對於無法辦理具保之保外醫治受刑人，如果他不任新北市，而是住在桃園、宜蘭或臺北，是否仍舊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新北市（矯正機關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如果對方機關置之不理怎麼辦？

2、鄧委員煌發：根據簡報資料，為何有一位個案保外到花蓮？

3、鄧委員煌發：具保時，承辦人員有無先行核對受刑人與家屬的關係的欄位？有無讓雙方或另一名在場見證人都簽名確認的欄位，俾以保障雙方的權益並掌控風險。保外後，矯正機關有無追蹤統計脫逃或繼續施用毒品的數據？

4、王委員美娟：依警政機關的實務經驗，曾有子宮外孕的外籍人士，因無健保也沒有家屬，送到長庚醫院卻被拒絕醫治，

差點淪為人球事件，後來請求長庚醫院啟動其緊急醫療方案，協助醫治，當次醫療費用前後約花費 10 到 20 萬，如果貴所遇到類似情形，最後這些醫療費用由誰買單？

- 5、陳委員美年：簡報中提到，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屆滿、經廢止保外醫治、病況已治癒或改善時，皆於指定七日以上之期日，以書面通知受刑人至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返監執行，但這個「七日以上」的規定有很大的解讀空間，半個月、三個月也算，如何解讀這部分的規定，是否有實務上有很大的彈性？
- 6、陳委員巧雲：請問申請保外醫治的公文流程，通常要經過多久時間才會知道有無得到法務部同意？曾聽說臺北監獄有個案因為申請保外醫治過程繁瑣耗時，結果在監所內死亡並引發相關賠償問題，無法妥善地向家屬交代。
- 7、王委員美娟：請問保外醫治或待產的情況，是否需要人力戒護？
- 8、黃委員維賢：受刑人保外醫治後，除了植物人的個案外，其實受刑人暫時回復自由之身，可以四處參加活動，以矯正機關的有限人力其實也難以落實戒護、照看，更容易收到外界的壓力，建議透過監獄行刑法的修正，引進科技設備落實保外醫治的管理，俾以減少相關弊端。
- 9、王委員美娟：這次 Covid-19 疫情長達 3 年，衛生機關及警政機關已經非常熟悉電子監控技術，使用上並不困難，如果矯正機關有興趣引進保外醫治業務的電子監控技術，非常歡迎至警政機關觀摩交流。
- 10、鄧委員煌發：最近疫情有緩解的趨勢，期待貴所於疫情結束後，安排本小組委員至戒護區內現場視察。

機關回覆：

- 1、若受刑人都沒有親人，無法具保，依現有法規仍係由本所發函請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對方機關依法規亦須配合辦理。
- 2、本個案為具原住民身分的植物人，依其家人申請(爭取)，保外至花蓮的安養中心接受照護。
- 3、本所保外醫治案件數少，本次簡報統計期間內僅有 1 位具保，本所將依委員建議，研議增列相關欄位並向矯正署建議。
- 4、以本所為例，作業基金已編列緊急醫療經費，每年約有 5 萬元可以支用，也可向矯正署爭取經費補助，但本所鮮少類似案件；

另外依健保法規定，只要在臺設籍 6 個月以上，就可以使用健保資源。

- 5、這是規定本所通知保外醫治受刑人返監執行時，應預留七日以上的緩衝時間，讓受刑人可以在拿完藥或把重要事情辦完後，再來報到。
- 6、若不是急迫性的一般個案，通常約兩週即可獲准，若是急迫個案，大約一週內可以獲准，如果收到病危通知，將以緊急保外方式辦理，以保障受刑人權益；通常實務上有保外醫治需求的受刑人，在申請前已經送到醫院醫治一段時間了，以確保受刑人的健康權益。
- 7、保外醫治期間不計入刑期，受刑人保外醫治後即為自由之身，在人權的考量層面，矯正機關無法安排人力戒護、照看。至於保外醫治期間有無可能繼續犯案？這是有可能的，但仍應由保外醫治受刑人自行承擔自己的行為責任，不宜將責任歸咎於矯正機關沒有戒護或照看，這部分外界對於矯正機關多有誤解，未來將努力對外說明，期待得到社會各界的諒解。
- 8、有關科技設備納入作為保外醫治受刑人在外監控機制之修法建議部分，提請上級機關參酌。
- 9、衛生機關及警政機關引進電子監控技術之實務作法，提請上級機關參酌。
- 10、未來均依政府防疫政策，規劃本所戒護區設備及管理措施之視察動線。

決議：以上意見經機關人員現場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無特殊意見。

（三）議題 3：擬訂 112 年度第 1 季視察重點，提請討論。

決議：112 年度第 1 季視察主題訂為「**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等業務辦理現況**」；該次不指定輪值委員，由全體委員共同視察，並遵守政府防疫措施。

（四）議題 4：擬訂 112 年度第 1 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預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